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部分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章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独立董事林雷先生、郝日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5.4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预案为：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192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1.2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且很好地完成前几年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建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郝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今年年初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完成前仍承担公司独董职责），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经商议拟推举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盛宇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

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关于补选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南京致正敏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南京致正敏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附：盛宇华先生简历：

盛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管理科学研究专家，英国剑桥大学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82 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师范大学；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并先后兼任过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2009.2——2015.12 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盛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